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教師個人借用平板電腦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本校為推廣數位學習，提供教師個人借用平板電腦使用，為有效管理，特訂定「高雄市立新莊高中教師個人借用平板電腦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目的

為有效維護及管理本校各項資訊設備，保持妥善使用狀態，充分支援教師教學需求，輔助各項教學活動，進行達成教學目標。

參、借用及歸還辦法：

- 一、配合行動學習須使用平板電腦時，借用人提前一週至圖書館資訊組填寫平板電腦借用申請單，設備借用期限以兩週~一學期為單位，並於期限內歸還至資訊組，若逾時未歸還次數達兩次，暫緩其借用權利一個月。
- 二、學期中如遇總務處盤點財產，借用人須配合總務處財產盤點作業。
- 三、借用人領取平板電腦，需清點相關配件(如：充電車、箱子、充電相關線材、套、保護貼等)。
- 四、歸還平板電腦時，請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將平板電腦充飽電。平板電腦繳回後，不負資料保存之責。
- 五、借用整學期之教師應於期末考前一天中午前歸還所有設備。
- 六、請勿修改使用者 ID，以免造成公用系統問題，請以學校原配發平板之使用者 ID 使用，不要更改設定。

肆、保管與使用辦法：

- 一、平板電腦屬於本校財產，使用者應妥善使用並負有保管責任，如有故障、無法順利運作或損壞時，請盡速通知圖書館檢視。不可浸水、摔落、敲打、加熱、或以個人情緒因素等各式原因，對其進行汙損和破壞，若經發現有任何非正常使用之行為，該使用者除須賠償平板電腦修繕費用，並取消當學期使用平板電腦資格。
- 二、使用設備時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非經圖書館同意，不得私自變更修改系統任何設定。若違反規定造成平板電腦故障，該使用者除須賠償平板電腦修繕費用，並取消當學期使用平板電腦資格。
- 三、借用人因教學需求要安裝任何免費軟體或 APP 時，皆須提前一週填寫至圖書館填寫軟體安裝申請單，不接受盜版、非法、大陸地區等軟體安裝。
- 四、使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使用者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五、平板電腦僅應用於教師教學，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若經察覺使用者違反本項規定，即刻取消其借用權利，收回平板電腦。
- 六、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平板電腦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

伍、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應主動通知資訊組並將設備歸還，交由校方資訊人員檢視。若有下列情況時，應負賠償責任：

- 一、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送廠維修之費用。
- 二、相關配件不慎遺失或損壞時。
- 三、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借用者應購同型設備賠償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校方。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遇有特殊情形，圖書館有權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借用人不得異議，並需配合辦理。
- 二、整學期借用人須於該學期中至少一次公開授課，並於期末提供教學成果，以利回報國教署平板電腦使用狀況。
- 三、借用人應了解本辦法所訂定之權利與義務，方得進行借用。
- 四、本設備資料之保全與回復需由借用人自負。圖書館保有是否同意出借之權利。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